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1533)

公司地址：台中縣大雅鄉中清路三段 39 號
電 話：(04)2568-3366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4
	(五) 關係人交易	24 ~ 27
	(六) 質押之資產	2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7	~ 2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0	~ 3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 3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 34
	3. 大陸投資資訊	34	~ 36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9001825 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貴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49,883 仟元及新台幣 912,755 仟元；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38,263 仟元及新台幣 35,735 仟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貴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所揭露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另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認列相關費用及負債。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珍琪

會計師

張志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08,649	12	\$	311,853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6,881	1		13,479	-	2100 流動負債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079	-		5,702	-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615,000	18	\$	318,841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84,669	6		117,426	3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九))		130,000	4		50,000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二))		137,972	4		254,625	7	2140 應付票據		71,995	2		79,219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二))		23,518	1		120,106	4	2140 應付帳款		37,432	1		34,327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		15,086	-		12,795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二))		45,974	1		-	-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315,159	9		393,936	1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六))		11,699	-		18,926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五(二))		-	-		154,661	5	2170 應付費用		39,806	1		41,449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		79,441	2		70,167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十))		21,417	1		118,405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84,454	35		1,454,750	4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一))		200,000	6		220,000	6
基金及投資-淨額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1,617	3		101,769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		80,279	2		125,954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54,940	37		982,936	2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1,249,883	37		912,755	27	2420 長期負債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14,002	1		12,967	-	24XX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250,000	7		500,000	1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44,164	40		1,051,676	3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50,000	7		500,000	14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810 其他負債						
1501 成本							2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13,573	1		24,004	1
1521 土地		283,718	8		283,718	8	2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	-		6,848	-
1521 房屋及建築		427,815	13		418,973	12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二))		3,948	-		-	-
1531 機器設備		275,536	8		318,416	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7,521	1		30,852	1
1537 模具設備		224,963	7		286,121	9	2XXX 負債總計		1,522,461	45		1,513,788	44
1551 運輸設備		10,231	-		10,231	-	股本						
1681 其他設備		57,597	2		58,051	2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三))		964,152	29		964,152	2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79,860	38		1,375,510	4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15X9 減: 累計折舊	(498,779)	(15)	(538,443)	(16)	3211 普通股溢價		207,354	6		207,354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516	-		11,892	1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67,840	2		67,840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89,597	23		848,959	25	3280 其 他		677	-		677	-
無形資產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1720 專利權		22,277	1		28,017	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17,197	6		217,197	7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5,954	-		-	-	3420 未分配盈餘		340,455	10		378,695	1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二))		2,816	-		4,044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1,047	1		32,061	1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096	2		73,571	2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452)	-	(3,886)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5,588	-		5,271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863,319	55		1,905,600	56
1830 遞延費用		1,564	-		2,372	-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六))		19,366	1		24,29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518	1		31,942	1							
1XXX 資產總計	\$	3,385,780	100	\$	3,419,388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85,780	100	\$	3,419,38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張志安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蔡裕慶

經理人: 蔡裕慶

會計主管: 郭志瑛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960,521 102	\$	1,246,945 101
4170 銷貨退回	(11,964) (1)	(3,408) -
4190 銷貨折讓	(4,358) (1)	(10,925)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五(二))		944,199 100		1,232,61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二))	(752,401) (80)	(893,568) (72)
5910 營業毛利		191,798 20		339,044 28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1,440 -	(12,000) (1)
營業毛利淨額		193,238 20		327,044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7,924) (6)	(79,317)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0,017) (10)	(88,47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425) (5)	(61,36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5,366) (21)	(229,150) (19)
6900 營業淨(損)利	(2,128) (1)		97,894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二))		1,304 -		14,820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6,198 1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38,263 4		35,735 3
7160 兌換利益		14,458 1		- -
7480 什項收入		5,036 1		7,79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5,259 7		58,345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735) (1)	(22,819)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6,140)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226) -		- -
7560 兌換損失		- -	(58,582) (5)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 -	(12,791) (1)
7880 什項支出	(196)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157) (1)	(100,332) (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0,974 5		55,907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	(11,446) (1)	(20,652) (2)
9600 本期淨利	\$	39,528 4	\$	35,255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0.53 \$ 0.41	\$	0.58 \$ 0.3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 \$ -	\$	0.58 \$ 0.3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張志安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郭志瑛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39,528	\$ 35,255
調整項目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1,440)	12,000
折舊費用	30,187	42,897
各項攤提	9,106	4,603
呆帳損失	-	4,7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6,198)	6,1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16,373	9,354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38,263)	(35,735)
處分投資損失	226	-
減損損失	-	12,79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7)	(800)
匯率影響數	(11,253)	27,96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579	(2,11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7,977)	86,3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756	(22,1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7	7,843
存貨	53,212	48,835
預付款項	181,706	(154,6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14	5,008
其他流動資產	(5,250)	(6,829)
其他資產-其他	(8,235)	-
應付票據	10,225	3,76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7,123	(61,261)
應付所得稅	847	(46,255)
應付費用	14,931	18,778
其他應付款	8,425	(4,439)
其他流動負債	(16,433)	(4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5)	3,2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68,574</u>	<u>(5,209)</u>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6,083)	\$ 10,73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02,296)	(11,231)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3,449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368)	(532)
購置固定資產	(2,233)	(25,46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0,804	3,9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0)	(1,881)
遞延費用增加	(75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958)	(24,452)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本期增加(減少)數	440,000	(186,16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0,000	50,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600,000	12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15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00	(16,165)
匯率影響數	11,253	(27,9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1,869	(73,7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6,780	385,6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8,649	\$ 311,853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1,735	\$ 22,81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5	\$ 68,435
<u>以現金支付購置固定資產金額</u>		
購置固定資產	\$ 5,594	\$ 20,25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818	12,44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179)	(7,232)
本期支付現金	\$ 2,233	\$ 25,46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張志安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郭志瑛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1 年 7 月 19 日，為響應政府獎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5 日吸收合併車王電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用電子控制裝置(電子點火器、電壓調整器及充電器)等電子零組件、電動及氣動工具、充電式手電筒、照明器材等零配件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4 月 6 日起經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6 人及 38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五)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六)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期末存貨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工時之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若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損失或利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及被投資公司間之側流交易，則直接沖銷投資損益。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財務報表時，持有表決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仍採權益法評價，於當期認列投資損益。

(九)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係本公司為員工投保之人壽保險，其受益人為本公司，於支付保險費時將同時享有現金解約價值增加部分認列為資產並減少保險費用。

(十)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提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機器設備為 2~15 年，模具設備為 2~8 年，餘為 3~2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已閒置設備，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

(十一) 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十二) 遞延費用

係聯貸抵押借款之費用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4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五)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證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其估計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

(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七)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收入認列方法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出售予海外子公司原料再購回其成品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87 年 4 月 3 日(87)基祕字第 076 號之函釋，視其交易為原料加工而非進貨交易。
3. 運至海外子公司待售之存貨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處理準則」，認列銷貨收入及成本，惟於期末認列未實現銷貨利益，作為銷貨毛利之減項。

(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存貨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致本公司民國 98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減少 12,679 仟元，以及營業成本及與存貨相關之營業外損失分別增加 37,786 仟元及減少 15,853 仟元，合計民國 98 年度前三季淨利減少 14,052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15 元。

(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淨利減少 416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004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庫 存 現 金	\$ 1,138	\$ 895
活期及支票存款	2,451	2,576
外 幣 存 款	91,487	27,949
定 期 存 款	313,573	280,433
	<u>\$ 408,649</u>	<u>\$ 311,853</u>

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0.03%~0.30%及2.85%~4.00%。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債券型基金	\$ 12,045	\$ 12,045
上市櫃股票	<u>11,641</u>	<u>11,641</u>
	23,686	23,686
減：評價調整	(6,805)	(10,207)
合計	<u>\$ 16,881</u>	<u>\$ 13,479</u>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因金融資產交易認列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為 6,198 仟元及 6,140 仟元。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246,082	\$ 164,970
減：備抵呆帳	(61,413)	(47,544)
	<u>\$ 184,669</u>	<u>\$ 117,426</u>

(四) 存 貨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原 物 料	\$ 180,096	\$ 226,986
原 料—委託海外子公司加工品	98,490	111,500
在 製 品	2,404	9,239
製 成 品	108,054	104,654
商 品	<u>7,382</u>	<u>4,688</u>
	396,426	457,06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267)	(63,131)
	<u>\$ 315,159</u>	<u>\$ 393,93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14,615	\$ 884,556
未分攤製造費用	21,933	-
呆滯損失	13,123	9,354
跌價損失	3,250	-
其他	(520)	(342)
	<u>\$ 752,401</u>	<u>\$ 893,568</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BC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LTD.	\$ 72,642	2.40%	\$ 72,642	2.40%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8,046	1.91%	50,994	2.89%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12%	5,000	0.12%
菁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0,466	9.38%
新電創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11.76%
	105,688		149,102	
減: 累計減損	(25,409)		(23,148)	
	<u>\$ 80,279</u>		<u>\$ 125,954</u>	

1. 本公司持有上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菁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為清算基準日結束營業，除獲配股款 3,449 仟元外，同時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226 仟元，並於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辦理清算完結。
3. 累計減損明細：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BC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LTD.	\$ 20,000	\$ -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5,409	10,357
菁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2,791
	<u>\$ 25,409</u>	<u>\$ 23,148</u>

民國98年及97年前三季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0仟元及12,791仟元。

(六)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STONEWALL VENTURES INC.	\$ 650,614	100%	\$ 523,141	100%
REGITAR U. S. A. INC.	367,694	100%	342,423	100%
MOBILETRON U. K. LTD.	171,884	100%	14,503	100%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59,691	99.98%	26,242	99.95%
	<u>1,249,883</u>		<u>906,309</u>	
MEDIA VIEW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	-	44,257	35.18%
減: 累計減損	-		(37,811)	
	-		6,446	
	<u>\$1,249,883</u>		<u>\$ 912,755</u>	

1. 有關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9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STONEWALL VENTURES INC.	(\$ 13,110)	(\$ 25,625)
REGITAR U. S. A. INC.	34,520	48,468
MOBILETRON U. K. LTD.	25,284	12,598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3,371)	-
MEDIA VIEW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5,060)	294
	<u>\$ 38,263</u>	<u>\$ 35,735</u>

2.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3. 本公司為拓展國際市場，於巴西設立子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係以汽車零配件及電動工具之買賣為業務。
4. 為改善 MOBILETRON U. K. LTD. 之財務結構及健全其經營體質，故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對其應收款項債權計 118,650 仟元(共 GBP 2,500 仟元)轉增資。

(七) 固定資產

	98 年	9 月	30 日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帳 面 價 值</u>
土 地	\$ 283,718	\$ -	\$ 283,718
房 屋 及 建 築	427,815	57,377	370,438
機 器 設 備	275,536	203,832	71,704
模 具 設 備	224,963	186,434	38,529
運 輸 設 備	10,231	8,364	1,867
其 他 設 備	57,597	42,772	14,825
預 付 設 備 款	8,516	-	8,516
	<u>\$ 1,288,376</u>	<u>\$ 498,779</u>	<u>\$ 789,597</u>

	97 年 9 月 30 日	9 月 30 日	帳 面 價 值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 283,718	\$ -	\$ 283,718
房 屋 及 建 築	418,973	49,677	369,296
機 器 設 備	318,416	224,985	93,431
模 具 設 備	286,121	216,676	69,445
運 輸 設 備	10,231	7,871	2,360
其 他 設 備	58,051	39,234	18,81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892	-	11,892
	<u>\$ 1,387,402</u>	<u>\$ 538,443</u>	<u>\$ 848,959</u>

(八) 短期借款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 395,000	\$ 304,352
信用借款	220,000	-
購料借款	-	14,489
	<u>\$ 615,000</u>	<u>\$ 318,841</u>

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之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及1.99%~3.87%。

(九) 應付短期票券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130,000</u>	<u>\$ 50,000</u>

係發行一年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其保證機構為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及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之發行利率分別為0.888%及2.54%。

(十) 其他應付款項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應付設備款	\$ 13,179	\$ 7,232
應付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106,005
其他	8,238	5,168
	<u>\$ 21,417</u>	<u>\$ 118,405</u>

(十一) 長期借款

貸 款 機 構	借 款 期 限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彰化銀行等銀行團	94.12.28~99.12.16	\$ 450,000	\$ 720,000
	分期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0,000)	(220,000)
		<u>\$ 250,000</u>	<u>\$ 500,000</u>

1. 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1.21%及2.81%。

2.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與主辦銀行－彰化銀行及各行庫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1,2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已動用之長期借款餘額為 1,200,000 仟元。
- (1) 上述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並對於若干重大交易事項應事先取得銀行之同意，例如合併、變更主要營業項目及重大資產之轉讓或處分等。
- (2)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每半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檢算比率乙次：
- 流動比率應不低於 100%。
 - 負債比率在 150%(含)以下。
 - 利息保障倍數在 200%(含)以上。
- 如有不符上述任一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之情事發生時，借款人應立即提出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管理銀行，並於六個月內改善並符合上述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為止。
- (3) 上述借款合同之授信方式，其中甲項授信係依合約之約定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而乙項授信係依合約之約定循環動用。

(十二)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67 仟元及 5,539 仟元，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49,298 仟元及 65,036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74 仟元及 5,839 仟元。

(十三)股本

1. 本公司於 92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為 2,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000 股之普通股，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民國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u>認股選擇權</u>	<u>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數量(單位)</u>	<u>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u>
期初流通在外	1,748.25	\$ 34.50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期末流通在外	<u>1,748.25</u>	34.5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748.25</u>	34.50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憑證已於民國97年12月全數屆滿失效。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500~10,000 仟股募集資金，每股發行價格為 41 元，增資募集資金計 400,000 仟元。該增資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申請延長募集期間在案。又於民國 97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因考量股價未達公司之預期，為維護股東權益，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廢止上述增資案，該案業經主管機關同意並申報生效。

(十四)資本公積

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上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轉入之資本公積，需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 2%，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

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為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截至本期累積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五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4.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項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97 年度不做盈餘分派；另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1 元。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97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333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222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 3%及 2%為基礎估列。民國 98 年前三季因稅後淨利尚小，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六)所得稅

	9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734	\$ 13,96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228	(27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7,313)	(8,51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6,895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4,797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影響數	-	8,579
所得稅費用	11,446	20,65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0,514)	(5,00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6,895)
暫繳及扣繳稅額	(85)	(12,640)
本期應(退)付所得稅	<u>\$ 847</u>	<u>(\$ 3,891)</u>
本期應付所得稅	847	8,074
期初應付所得稅	10,852	10,852
應付所得稅	<u>\$ 11,699</u>	<u>\$ 18,926</u>

1. 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餘額如下：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55,116	\$ 52,72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流動	-	(181)
	<u>\$ 55,116</u>	<u>\$ 52,541</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 25,279	\$ 15,521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非流動	(20,134)	(22,369)
	<u>\$ 5,145</u>	<u>(\$ 6,848)</u>

2. 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明細：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				
未實現銷貨毛利	\$ 95,380	\$ 23,845	\$106,000	\$ 26,500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81,267	16,253	63,131	15,783
備抵呆帳超限數	57,735	11,547	41,755	10,43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7,354	3,471	(724)	(181)
		<u>\$ 55,116</u>		<u>\$ 52,541</u>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非流動：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				
股權投資利益	(\$100,670)	(\$ 20,134)	(\$ 89,476)	(\$ 22,369)
資產減損損失	25,409	5,082	50,602	12,651
虧損扣抵	6,705	1,341	-	-
應計退休金未撥存數	4,200	840	11,481	2,870
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				
銷貨毛利	3,949	790	-	-
投資抵減	-	17,226	-	-
		<u>\$ 5,145</u>		<u>(\$ 6,848)</u>

3. 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7,141	\$ 17,141	101~102
機器設備	85	85	101~102
	<u>\$ 17,226</u>	<u>\$ 17,226</u>	

4. 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或核定情形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	申報數	\$ 2,850	\$ 1,341	107

5. 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95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86年度以前	\$ 3,065	\$ 3,065
87年度以後	337,390	375,630
	<u>\$ 340,455</u>	<u>\$ 378,695</u>

7.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32,698仟元及165,027仟元，民國97年度營運虧損，故不做盈餘分派，民國98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39.33%。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u>\$ 50,974</u>	<u>\$ 39,528</u>	<u>96,415仟股</u>	<u>\$0.53</u>	<u>\$0.41</u>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u>\$ 55,907</u>	<u>\$ 35,255</u>	<u>96,415仟股</u>	<u>\$0.58</u>	<u>\$0.37</u>	
具稀釋作用之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u>59仟股</u>			
稀釋每股盈餘	<u>\$ 55,907</u>	<u>\$ 35,255</u>	<u>96,474仟股</u>	<u>\$0.58</u>	<u>\$0.37</u>	

(十八)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 質 別	民 國 9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3,106	\$ 75,368	\$ 108,474
勞健保費用	2,825	6,256	9,081
退休金費用	1,873	4,668	6,541
其他用人費用	2,143	2,958	5,101
	<u>\$ 39,947</u>	<u>\$ 89,250</u>	<u>\$ 129,197</u>
折舊費用	<u>\$ 18,025</u>	<u>\$ 12,162</u>	<u>\$ 30,187</u>
攤銷費用	<u>\$ 104</u>	<u>\$ 9,002</u>	<u>\$ 9,106</u>

性 質 別	民 國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5,065	\$ 91,309	\$ 156,374
勞健保費用	4,823	6,946	11,769
退休金費用	4,390	6,988	11,378
其他用人費用	3,826	3,379	7,205
	<u>\$ 78,104</u>	<u>\$ 108,622</u>	<u>\$ 186,726</u>
折舊費用	<u>\$ 31,602</u>	<u>\$ 11,295</u>	<u>\$ 42,897</u>
攤銷費用	<u>\$ 1,422</u>	<u>\$ 3,181</u>	<u>\$ 4,603</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REGITAR U. S. A. INC. (REGITAR U. S. A.)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BILETRON U. K. LTD. (MOBILETRON U. K.)	本公司之子公司
STONEWALL VENTURES INC. (STONEWALL)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MOBILETRON COMERCIO)	本公司之子公司
RACCOON INDUSTRIES LTD. (RACCOON)	本公司對其具影響力之貿易商
DEVO INTERNATIONAL LTD. (DEVO)	本公司對其具影響力之貿易商
SPARCO TRADING LTD. (SPARCO)	本公司對其具影響力之貿易商
BONDHEAD INT'L LIMITED (BONDHEAD)	本公司對其具影響力之貿易商
車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車王寧波)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REGITAR U. S. A.	\$ 182,308	19	\$ 316,458	26
MOBILETRON U. K.	179,538	19	208,160	17
MOBILETRON COMERCIO	40,866	4	-	-
	<u>\$ 402,712</u>	<u>42</u>	<u>\$ 524,618</u>	<u>43</u>

(1)本公司銷售美洲地區之商品，主要由 REGITAR U. S. A. 及 MOBILETRON COMERCIO 代理銷售，有關相同產品之售價條件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收款條件則為出貨後 180 天內收取。

(2)本公司銷售英國地區之商品，主要由 MOBILETRON U. K. 代理銷售，有關相同產品之售價條件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收款條件則為出貨後 180 內收款。

(3)本公司對於國外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係採月結後 30~90 天收款。

2. 供料委託加工交易/應付帳款

	9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供 料 委 託 加 工 材 料 成 本			
	期 初 未 完 成 數	本 期 新 增 供 料 成 本	期 末 未 完 成 數	本 期 進 貨 金 額
車王寧波	<u>\$ 117,900</u>	<u>\$ 170,553</u>	<u>\$ 98,490</u>	<u>\$ 563,523</u>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供 料 委 託 加 工 材 料 成 本			
	期 初 未 完 成 數	本 期 新 增 供 料 成 本	期 末 未 完 成 數	本 期 進 貨 金 額
車王寧波	<u>\$ 138,550</u>	<u>\$ 194,898</u>	<u>\$ 111,500</u>	<u>\$ 573,867</u>

(1)上述商品係本公司透過 RACCOON 及 BONDHEAD 供料委託大陸車王電子(寧波)代為加工，加工完後再透過 DEVO、SPARCO 及 BONDHEAD 以本公司名義逕行出售。車王寧波以投入的加工成本加價收取平均約 10%~18%之加工收入，RACCOON、DEVO、SPARCO 及 BONDHEAD 居間交易並無賺取任何差價。上述加工成本之付款方式係為月結後 30~60 天內支付，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應付加工款(表列應付帳款-關係人)為 45,974 仟元。而截至 97 年 9 月 30 日預付加工款(表列

預付款項)為 154,661 仟元。

(2)本公司為簡化交易模式自民國 98 年 1 月起已改由直接對寧波車王交易，期間已不再透過 RACCOON、BONDHEAD、DEVO 及 SPARCO 等公司。

3. 應收帳款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MOBILETRON U. K.	\$ 55,007	17	\$ 102,646	28
REGITAR U. S. A.	46,685	14	151,979	41
MOBILETRON COMERCIO	36,280	11	-	-
	<u>\$ 137,972</u>	<u>42</u>	<u>\$ 254,625</u>	<u>69</u>

4.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資金融通款

	98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最高 發生日期	餘額 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本期利 息收入	應收 利息
MOBILETRON COMERCIO	98年9月	<u>\$ 16,480</u>	<u>\$ 16,083</u>	1.8%	<u>\$ -</u>	<u>-</u>
	97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最高 發生日期	餘額 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本期利 息收入	應收 利息
MOBILETRON U. K.	97年1月	<u>\$103,712</u>	<u>\$ 92,976</u>	5%	<u>\$3,615</u>	<u>-</u>

代墊款項(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車王寧波	<u>\$ 7,435</u>	<u>\$ 27,130</u>

上述之交易係代車王寧波代開信用狀、代付模具設備及代付產品專利權之款項。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機器及模具設備等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出售價格	帳面價值	出售利益	出售價格	帳面價值	出售利益
車王寧波	\$ 30,804	\$ 26,573	\$ 4,231	\$ 3,919	\$ 3,121	\$ 798

上述財產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之成本加價約5%之出口費用計價，由於此項交易係屬權益法下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故出售利益予以遞延認列，表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俟被投資公司於未來效益期間攤銷時，逐期予以認列。

6. 背書保證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擔保對象	保證額度	已使用金額	保證額度	已使用金額
車王寧波	USD6,000仟元	USD3,000仟元	USD6,000仟元	USD3,000仟元

六、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土地	\$ 283,718	\$ 283,718
房屋及建築	335,608	334,595
質押定存(帳列存出保證金)	477	-
	<u>\$ 619,803</u>	<u>\$ 618,31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承諾事項：

1.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為購料而開立信用狀之未使用餘額為 JPY 15,450 仟元及 USD 51 仟元。
2.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充需要，已簽訂之新建大樓及購買設備合約總價款分別約 6,916 仟元及 34,123 仟元，已付款項分別計 3,504 仟元及 25,719 仟元。

(二)或有事項：請參閱附註五-關係人保證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7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98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98 年 9 月 30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78,561	\$ -	\$ 778,561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6,881	16,88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80,279	-	-
	<u>\$ 875,721</u>	<u>\$ 16,881</u>	<u>\$ 778,561</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973,323	\$ -	\$ 973,3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50,000	-	450,000
	<u>\$ 1,423,323</u>	<u>\$ -</u>	<u>\$ 1,423,323</u>
	<u>97 年</u>	<u>9 月</u>	<u>30 日</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u>	<u>評價方法</u>
<u>金 融 資 產</u>	<u>帳面價值</u>	<u>決定之價值</u>	<u>估計之價值</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827,778	\$ -	\$ 827,778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3,479	13,47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125,954	-	-
	<u>\$ 967,211</u>	<u>\$ 13,479</u>	<u>\$ 827,778</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661,167	\$ -	\$ 661,167
長期借款	720,000	-	720,000
	<u>\$ 1,381,167</u>	<u>\$ -</u>	<u>\$ 1,381,167</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故帳面價值即公平價值。

(三) 具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26,908 仟元及 290,924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195,000 仟元及 1,088,841 仟元。

(四)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及英磅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僅對有業務關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及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覆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其他應收款	\$ 16,480	\$ 16,083	1.8%	1 (註三)	\$ 42,081 (註一)	\$ -	-	\$ -	\$ 42,081 (註一)	\$ 372,664 (註二)

註一：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二：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1為有業務往來者。2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民國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最高限額(註二)	備 註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二)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寧波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372,664	\$ 199,800	\$ 199,800	\$ -	11%	\$ 745,328	-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98年9月30日：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STONEWALL VENTUR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000,000	\$ 650,614	100%	\$ 650,614	(註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REGITAR U. S. 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0	367,694	100%	367,694	(註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MOBILETRON U. K.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00,000	171,884	100%	171,884	(註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41,173	59,691	99.98%	59,691	(註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MEDIA VIEW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註四)
							<u>\$ 1,249,883</u>		<u>\$ 1,249,883</u>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BC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2,356	\$ 72,642	2.40%	\$ 32,959	(註三)
					減：累計減損	(20,000)	52,642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4,668	\$ 28,046	1.91%	19,608	(註二)
					減：累計減損	(5,409)	22,637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其他(註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0	5,000	-	24,159	(註二)
							<u>\$ 80,279</u>		<u>\$ 76,726</u>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寶來績效證券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34,412	\$ 5,010	-	\$ 5,999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安泰ING台灣運籌證券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30,000	7,035	-	6,859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6,735	2,835	-	485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2,521	2,416	-	1,374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23,088	2,337	-	1,035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8,426	1,952	-	747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1,900	1,791	-	371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其他(註一)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174	310	-	11	
							23,686		\$ 16,881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805)			
							<u>\$ 16,881</u>			

註一：其餘有價證券未超過該科目5%或1仟萬元者以其他彙列表示。

註二：無公開市價，故以民國98年9月30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註三：無公開市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列示被投資公司民國98年6月30日自結報表之股權淨值。

註四：民國98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進行清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仟股數或 仟單位數	金額	仟股數或 仟單位數	金額	仟股數或 仟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益	仟股數或 仟單位數	金額(註)
STONEWALL VENTURES INC.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非公開市場	本公司之 子 公司	14,000	\$ 513,360	5,000	\$168,500	-	\$ -	\$ -	\$ -	19,000	\$650,614

註：期末金額係包含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民國 98 年前三季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民國 98 年前三季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額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及 帳 款 之 比 率	備 註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182,308	19%	出貨後180 天內收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 後30-90天收款	\$ 46,685	14%	無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 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79,538	19%	出貨後180 天內收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 後30-90天收款	55,007	17%	無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 貨	563,523	75%	月結後30天~ 60天內支付	註2 月結後60天 -90天內付款	(45,974)	-55%	無

註1：有關產品之售價條件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

註2：係以該公司成本加價10%-18%。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民國 98 年前三季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年底	股 數	比 率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TONEWALL VENTURES INC.	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及一般投資業務	\$639,003	\$470,503	19,000,000	100%	\$ 650,614	(\$ 13,110)	(13,110)	
STONEWALL VENTURES INC.	MOBILETRON LIMITED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一般投資業務	639,003	470,503	20,920,735	100%	650,614	(13,110)		註一
MOBILETRON LIMITED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大陸	電動手工具之零件.手電筒分電盤.點火線圈.機動車輛用起動機及起動發電兩用機及電點火.起動設備之零件	639,003	470,503	20,970,000	100%	650,614	(13,110)		註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美國	汽車零配件.電動工具.五金沖件等之批發與零售及國際貿易	98,695	98,695	1,600,000	100%	367,694	34,520	34,520	註三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 K. LTD.	英國	汽機車用電子控制裝置及其零組件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電動工具及其零組件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164,021	164,021	3,400,000	100%	171,884	25,284	25,284	註三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EDIA VIEW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美國	DMS汽車多媒體顯示系統製造及買賣業務	140,020	140,020	-	-	-	-	(5,060)	註四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巴西	汽車零配件及電動工具之買賣業務	68,500	34,704	4,241,173	99.98%	59,691	(3,371)	(3,371)	註三

註一、係本公司之孫公司，未列示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二、係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未列示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四：於民國98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進行清算，故將帳面餘額5,060仟元全數轉列投資損失。

2. 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民國98年前三季無此情形。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民國98年前三季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98年9月30日：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	市價
STONEWALL VENTURES INC.	股 票	MOBILETRON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0,920,735	\$ 650,614	100%	\$ 650,614
MOBILETRON LIMITED	股 票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0,970,000	650,614	100%	650,614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股 票	寧波科隆會展服務有限公司	寧波董事長為該公司總經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24	17%	457

5. 累計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民國98年前三季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民國98年前三季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民國98年前三季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請參閱附註十一(一)7之說明。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民國98年9月30日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民國98年前三季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車王電子(寧波) 有限公司	電動手工具之零件、分電 盤、點火線圈、手電筒、 電點火及啟動設備之零件。	美金20,970仟元	註1	\$ 470,503	\$ 168,500	\$ -	\$ 639,003	100%	(\$ 13,110)	\$ 650,614	\$ -
上海力通微電有限 公司、上海訊微機 電製造有限公司、 上海新進半導體製 造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生產、測試生 產、加工、銷售新型電子元 件、傳感器、光通信及射頻 集成電路等	美金20,000仟元	註2	72,642	-	-	72,642	2.40%	-	52,642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季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美金23,230仟元 (折合台幣745,683仟元)	美金23,230仟元	\$1,117,991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 RACCOON、DEVO、SPARCO 及 BONDHEAD 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事項：

(1) 供料委託加工交易

	9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供料委託加工材料成本</u>			
	<u>期 初 未 完 成 數</u>	<u>本 期 新 增 供 料 成 本</u>	<u>期 末 未 完 成 數</u>	<u>本 期 進 貨 金 額</u>
車王寧波	\$ 117,900	\$ 170,553	\$ 98,490	\$ 563,523

1. 上述商品係本公司透過 RACCOON 及 BONDHEAD 供料委託大陸車王電子(寧波)代為加工，加工完後再透過 DEVO、SPARCO 及 BONDHEAD 以本公司名義逕行出售。車王寧波以投入的加工成本加價收取平均約 10%~18%之加工收入，RACCOON、DEVO、SPARCO 及 BONDHEAD 居間交易並無賺取任何差價。上述加工成本之付款方式係為月結後 30~60 天內支付，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應付加工款(表列應付帳款-關係人)為 45,974 仟元。
2. 本公司為簡化交易模式自民國 98 年 1 月起已改由直接對寧波車王交易，期間已不再透過 RACCOON、BONDHEAD、DEVO 及 SPARCO 等公司。

(2) 代墊付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年9月30日
車王寧波	\$ 7,435

上述之交易係代車王寧波代開信用狀、代付模具設備及代付產品專利權之款項。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機器及模具設備等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9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出售價格</u>	<u>帳面價值</u>	<u>出售利益</u>
車王寧波	\$ 30,804	\$ 26,573	\$ 4,231

上述財產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之成本加價約 5%之出口費用計價，由於此項交易係屬權益法下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故出售利益予以遞延認列，表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俟被投資公司於未來效益期間攤銷時，逐期予以認列。

(4) 背書保證

擔保對象
車王寧波

<u>98 年 9 月 30 日</u>	
<u>保證額度</u>	<u>已使用金額</u>
<u>USD 6,000仟元</u>	<u>USD 3,000仟元</u>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